

金政字〔2026〕21号

金乡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金乡县兴隆镇徐寨村村庄规划
（2021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兴隆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审批〈金乡县兴隆镇徐寨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兴政发〔2026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金乡县兴隆镇徐寨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你镇要将《规划》作为徐寨村未来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与整治的行动指南，确保各项建设活动有规可依、依规推进。

二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。要以《规划》确定的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等强制性

指标为刚性约束，严禁突破底线。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

三、优化村庄空间与功能布局。统筹安排住宅、产业、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，支持徐寨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与乡村产业；注重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，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提升用地效益。

四、加强《规划》宣传与实施监督。你镇要通过村务公开栏、村民会议、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《规划》主要内容，增强村民的规划意识和参与度。同时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《规划》的建设行为，确保规划落地不走样。

五、《规划》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定效力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擅自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应当依法依规按原审批程序报批，并充分听取村民意见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